

打好煤炭保供“组合拳”

■本报记者 朱妍



10月22日上午,国家发改委官方微信连发两条消息,主题均围绕“煤价”——

“10月21日,网络监测到某自媒体信息,称陕西省榆林市部分煤矿停产停销,少数煤矿继续涨价。发现上述信息后,国家发改委立即责成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10月22日上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部分重点煤炭企业开会,研究制定煤炭企业牟取暴利、保障煤炭价格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的政策措施。”

针对近期煤价快速上涨、连创历史新高,国

家发改委价格司、财金司、评估督导司等多部门打出“组合拳”。除了赴河北、河南等地督导保供稳价工作,相关方面还将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施干预措施,并组织开展煤炭生产、流通成本和价格调查。迎峰度冬期间,煤炭保供问题持续受到关注。

保价格

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止煤企牟取暴利

通报显示,经榆林市有关部门向相关煤矿逐矿核实,自媒体发布的涉煤信息均为虚假信息,所称煤矿未停产停销和继续涨价。目前,信息中涉及的煤矿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国家发改委责成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立即对相关信息发布机构和人员进行调查,将依法严肃处理。

就在发现造谣信息的3天前,国家发改委刚刚赴郑州商品交易所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高度关注动力煤期货交易价格波动,着力加强期货市场穿透式监管,梳理排查异常交易,依法严厉查处资本恶意炒作行为并公开曝光,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为煤炭保供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近期,国家发改委还组织赴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及河南煤炭储备交易中心鹤壁园区实地督导,强调对恶意囤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重点打击资本炒作煤炭现货市场行为并公开曝光,督促有关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10月22日的专题会议,召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部分重点煤炭企业,研究制定煤炭企业牟取暴利、保障煤炭价格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的政策措施。价格司还将派出多个调查组,赴煤炭主产区对煤炭生产、流通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为研究确定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提供参考依据。

记者了解到,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等主力煤企带头作出稳价保供承诺:今冬明春供暖季期间,环渤海港口下水的发热量为5500大卡的动力煤平仓价在1800元/吨以下;50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在1500元/吨以下;4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在1200元/吨以下;上述煤种之外的高卡动力煤价格不超过2000元/吨。中煤集团率先启动港口降价,以1200元/吨的价格供应东北区域保供用户。华能营口电厂5.7万吨动力煤;坑口同步降价响应,西北能源公司主动全面下调煤矿坑口价格100元/吨让利用户。

保生产

力争煤炭日产量达到1200万吨以上

在稳价格的同时,主要产地、主力煤企纷纷加紧部署生产、运输等工作。

按照“先省外后省内”的原则,陕西省外3900万吨、省内946万吨煤炭保供任务,分解到6个产煤市、3户省属国企、1户市属国企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将18个省(区)的5300万吨保供任务,交由鄂尔多斯市40家煤企落实。山西省将51座今年1-8月已完成全年产量的煤矿列入保供煤矿,四季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正常生产;今年拟核增产能的98座煤矿列入保供煤矿名单,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四季度可按照拟核增产能组织生产。

10月1-20日,国家能源集团自产煤产量同比增加225.5万吨,增幅7.5%。在此基础上,集团加快煤矿证照及核增手续办理,取得证照手续批

复的保供矿井,在确保安全和环保前提下尽早达产稳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一体化运营,优化运输组织、加快车辆周转,最大化释放运输能力,保证煤炭“产得出、收得上、运得出”。依托省外开设的矿井,10月份以来,山东能源集团已从省外调进煤炭近40万吨。到11月中旬,山东能源集团要实现煤炭储量500万吨,储备的同时,山东能源集团省外资源还承担着保供任务1137万吨,其中保供山东460万吨。目前,山东能源集团460万吨省外煤炭,已经与省内的五大电力公司,全部签订(供货合同)完毕,并已经顺利启动。下一步,山东能源集团主要对省外牵扯到运力方面的保障,与地方发改委和运行局,以及国铁部门做好沟通和交流,确保省外资

源顺利到达省内。

据国家发改委统计,近日全国煤炭日产量超过1150万吨,比9月中旬增加120万吨以上,其中晋陕蒙日均产量860万吨,创今年以来新高。下一步,“在已核增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挖掘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潜力、基本建成煤矿加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停工停产煤矿抓紧复工复产、允许煤矿释放应急储备产能等多种途径,再释放一批煤炭产能。四季度所有煤矿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满负荷安全合理组织生产。各地要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持煤矿正常生产,严禁随意关停煤矿,严禁因个别煤矿出现事故‘一刀切’区域性停产煤矿,确保煤矿在安全条件下产能达产,力争煤炭日产量达到1200万吨以上。”

保安全

采取超常规措施积极应对,精准管控风险

保供任务再重,安全生产不可松懈。“我们坚决支持煤炭保供工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特殊时期特事特办、适当放开、严守底线的原则,简化核增程序,压缩审核时间,推动手续不全矿井补办手续、尽快投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副司长井健表示,尽管当前煤炭产量明显增加,但增速仍不及煤炭需求增速,造成供需形势紧张、价格屡创新高。在保供压力和高额利润“双重驱动”下,各类安全风险明显增加。

当前,主要包括以保供为名突破安全底线、企业非法违法生产、人员设备超负荷运转、灾害治理不到位、采掘接续失调等风险。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局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赵玉辉还称,第四季度历来是事故高发期,尤其是今年第四季度,矿山安全生产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复杂形势。“临近年末岁尾,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赶工期、抢进度、完任务,极易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对于这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惩不贷、绝不姑息。”

对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采取超常规措施积极应对,精准管控风险:一是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督促地方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快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手续,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积极有序释放产能。二是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会商研判,研究制定并督促各项

防范措施落实,指导督促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落实包保责任、驻矿盯守,不间断开展明查暗访。三是强化督导检查。近期组织对10个重点产煤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年底前再开展2轮异地监察执法。四是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设计和核定产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对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督促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该限产的限产、该停产的停产。五是适时召开现场会,及时总结推广煤矿智能化建设和机器人研发应用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不断提高煤炭开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煤电和供热企业可缓缴四季度应缴纳税款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10月22日发布消息称,近期,为配合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相关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成立电力保供专项工作协调小组,专门制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实施支持煤电企业纾困解难税收措施的通知》,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应缴纳税款全部办理缓缴,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加大相关行业性、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并在各级税务机关逐级建立内部工作推进机制和跨部门协同机制,确保各项减税、退税、缓缴措施落地落细。

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逐户摸排煤电和供热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细致梳理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清单,上门开展“一对一”宣传辅导,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减、退、缓”税办理程序和资料报送,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缓尽缓。数据显示,截至10月20日,全国税务系统共为纳入“电力保供”税收扶持的煤电和供热企业办理“减、退、缓”税75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困难和经营压力。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下一步将精准对接煤电和供热企业涉税需求,持续完善制度机制,扎实推进各项税收支持措施落实落细,切实缓解企业经营困难,为打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贡献税务力量。(张强)

国家能源局核准三个煤矿项目

本报讯 日前,国家能源局发布公告称,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甘肃吐鲁矿区红沙梁矿井、夏朔城矿区惠安煤矿及甘肃吐鲁矿区红沙梁露天矿三个煤矿项目,合计产能590万吨/年。

根据公告,吐鲁矿区红沙梁矿井项目和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均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项目单位同为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分别为240万吨/年、200万吨/年,总投资分别为22.95亿元、15.26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萌城矿区惠安煤矿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项目单位为宁夏昊盛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规模150万吨/年,总投资25.49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

国家能源局要求,以上项目均需按核准文件进行煤矿产能公告,不得批小建大、超能力生产。

项目单位要从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不得超标准用地;要采取节能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强化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加强疏干水、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林轩)

陕西出台煤矿引导退出激励政策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煤炭行业存优去劣,持续调整煤炭产业结构,解决历史包袱,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制定并公示了煤矿引导退出激励政策。政策明确,“十四五”期间,陕西省政府将根据各市当年实际退出符合条件的产能总量,对除榆林市外的其他各市进行以奖代补。2021年对各市将按照50万元/万吨标准奖励,以后年度在2021年基础上分别按降低10%、20%、30%、40%逐年退坡奖励。

政策提出,陕西将鼓励资不抵债、长期停产停建、整改或建成无望煤矿通过政策引导,关闭退出;鼓励政府引导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技术、环保要求,且经整改不达标煤矿;鼓励煤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关闭退出中小煤矿,实现“以大并小”;鼓励引导退出煤矿进行产能指标交易,引导退出煤矿在享受财政奖励的同时,通过产能交易获得经济补偿。

政策明确,退还引导退出煤矿已缴纳的剩余资源价款。剩余资源价款退还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价款退还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被关闭的煤矿不再退还剩余价款。

根据政策,省级奖补不针对具体企业,奖补资金由各市统筹安排使用。榆林市引导退出关闭煤矿的奖补资金,由榆林市自行承担。各市级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引导退出煤矿进行一定补偿。(黎宁)

聚焦一线

聚焦燃气主业,持续推进上、中、下游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和产业升级——

华新燃气集团:为山西降碳添“底气”

■本报通讯员 武小渝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发布,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已经到来,能源生产和消费大省——山西,正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从现阶段看,气的高效利用是短期内改变山西能源结构最快、成本最低的途径。作为省内最大的燃气企业集团,华新燃气集团增气提效重任在肩,正为山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增添“底气”。

强化科技创新 促煤层气“增产上量”

煤层气作为清洁低碳的主体能源,灵活度高、协同性强,具有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的先天优势。最新相关数据显示,山西省2000米以浅的煤层气约为10万亿立方米,占到全国的三分之一。华新燃气集团作为目前国内一流的煤层气开发企业集团,经过近三十年的不断总结实践,通过深化与浙江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及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等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不断实现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

根据煤层气与煤炭资源相互依存的特点,创新形成“采煤采气一体化”模式,实现了两种资源的协调科学开发,并通过

各种技术手段对地质条件进行深入研究,掌握煤层赋存和储气特性,针对不同的地质条件制定不同的开发技术体系;

针对煤矿区煤层埋深浅、渗透性高的特点,采用水平对接井、水平多分支井等技术,煤层气井的单井日产量超过上万方;

针对深部煤层埋深大、应力高的特点,形成了深部“甜点区”预测、井深轨迹优化、煤储层保护等深部煤层气开发技术体系,最高单井产量每天突破8000方……

有这些高科技技术创新体系“兜底”,2020年,华新燃气集团共完成煤层气产气量15.3亿立方米,今年上半年已完成煤层气产气量7.27亿立方米。

采空区瓦斯开发 废弃资源变为宝

作为煤炭大省的山西,煤矿开采遗留大量的采空区,这些采空区仍有遗煤,其中蕴含着大量的煤层气。据中国工程院研究表明,2020年,我国关闭矿井数量达12000处,到2030年将达15000处。此外,我国煤矿采空区中残留煤层气资源量近5000亿立方米,其中山西就达726亿立方米。

“废弃关停矿井的煤层气如不加以利用,会通过采煤形成的各种裂隙向地面逸散,不但会污染环境,也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华新燃气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

废弃关停煤矿及采空区煤层气的开发与利用不仅可以消除安全隐患,还能将废弃资源“变废为宝”,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由华新燃气集团与晋能控股煤与煤层气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多家专业院校形成产学研合作的山西省煤基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废弃矿井采空区地面煤层气抽采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经过数年实践,目前在废弃煤矿采空区煤层气钻井技术、抽采工艺、装备研发、瓦斯利用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技术体系,并通过近年不断在山西晋城、西山、阳泉等煤矿区进行抽采实践,单井日产量最高达到7000立方米,抽采浓度平均保持在50%以上,最高达到90%。

将资源吃干榨净 打造燃气全产业链

瓦斯作为煤炭开采过程中的伴生产物,甲烷浓度在30%以上的高浓度瓦斯已跻身工业燃料、化工原料之列,成为清洁高效的新能源。但是30%以下的低浓度瓦斯,由于缺乏经济、有效、安全的利用技术,除少量发电利用外,其余大量都通过排空管直接排放到了大气中,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

而华新燃气集团铭石煤层气公司研发出“煤矿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

术”,就让以前废弃的低浓度瓦斯摇身一变成了环保低碳的清洁能源。

据铭石煤层气公司负责人介绍,2020年8月,此项技术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在晋能控股集团成庄矿、龙泉矿及清徐东辉集团赵家山煤矿成功应用,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以成庄矿为例,项目运行近一年来,成庄矿不仅用上低浓度瓦斯烧出来的热水进行洗浴、供暖,而且还减排二氧化碳约3500吨。”上述负责人说。

这只是华新燃气集团以气增值、以气兴业、以气强省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集团坚定不移推进“气化山西”战略,聚焦燃气主业,持续推进全省燃气上、中、下游产业布局,促进燃气产业链协同发展和产业升级——建成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井群,约占全国总井数的三分之一;管网长输管线近6000余公里,东联河北、西承陕西、南通河南、北接内蒙,不仅可调配全省资源,还可输往周边省份,实现区域联动;建设城市燃气门站82座,城市配气管网2.2万公里,覆盖全省11地市115个县市,“气化山西”的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

以高质量技术创新作为强劲推力,华新燃气集团这一燃气产业旗舰劲旅正劈波斩浪、奋楫笃行,全力为煤层气产业升级发展,为山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